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了审阅。

一、公司独立董事醋卫华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持同意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醋卫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中拟聘任的总经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所涉及拟聘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龙海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其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徐仁和、施哲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持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徐仁和的反对理由为：南华生物非常需要一位具有生物或医学背景的人担任总经理，该候选人没有所需背景，专业不符合。

独立董事施哲的反对理由为：龙海彧先生不是生物专业人士，本人反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仁和 醋卫华 施哲

2020年4月2日